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丁琛先生提交的辞职申请，丁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丁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丁琛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丁琛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丁琛先生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和《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丁琛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丁琛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